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11號

原告 向春華
被告 家得億物聯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
大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詮茗

被告 黃栢竣

兼 上四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傳富

被告 曾素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2項關於「被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係為原告全部敗訴之認定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8條之規定，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是該判決原本
及正本既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